附件2

晋城市公安机关2022年度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按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确保考务安全的要求，现将我市公安机关2022年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考生应在考前打印《晋城市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笔试考试防疫承诺书》，如实申报个人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
2. 凡14天内有外省、外市旅居史的来（返）晋城考生，按照我市防疫要求，分类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等措施。请考生提前关注当地实时防疫相关要求，提前规划好行程，避免因疫情原因影响考试。
3. 境外直接来（返）晋城考生，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闭环管理。从其他地区入境后，在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来（返）晋城考生，凭解除隔离证明安全有序流动，并主动做好健康监测。
4. 所有考生必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
5. 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6. 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笔试的考生，可依据当地村（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于报名结束前联系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考试退费手续。
7. 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国务院官方网站或微信客户端“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动态了解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查询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了解来（返）晋城人员14天内旅居史信息。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一经查实不予聘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